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1日在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经过讨论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。

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

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 日